臺北市政府 108.08.12. 府訴一字第 1086103086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第 27-08B03200 號處分書,提 起

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所屬車牌號碼 xxx-xx 營業小客車【民國(下同)108年2月20日繳銷牌照,下稱系爭車

輛】未取得機場排班登記證,惟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下稱航警局)員警於 107 年 11 月 6 日 6 時 34 分許,在桃園國際機場(下稱桃園機場)第二航廈 4 號停車場平面層,查獲○○

○(下稱○君)駕駛系爭車輛搭載 1名○姓乘客,涉有未備具機場排班登記證而進入桃園機場違規載客營運,違反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之情事。航警局員警遂當場訪談駕駛人○君及○姓乘客,分別製作談話紀錄,並以 107 年 11 月 14 日航警行字第 1070039111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移請桃園市政府交通局(下稱桃市府交通局)處理。嗣桃市府交通局另以 108 年 3 月 13 日桃交公字第 1080010783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車輛未備具機場排班登記證進入桃園機場違規營運,違反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爰依同辦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公路法第 77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以 108年5月2日第27-08B03200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9,000 元罰鍰。

該處分書於108年5月7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08年5月22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

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訴願標的,惟載以:「.....本公司車號:xxx-xx 已...... 牌照繳

回監理處.....駕駛在報考職業登記證時均了解法規.....請.....體恤計程車業經營管理不易及駕駛謀生之困難,給予本公司免罰.....。」並檢附原處分機關 108 年 5 月 2 日第 27-08B03200 號處分書,揆其真意,應係對該處分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6 條之 1 規定:「為維護民用航空機場交通秩序,確保旅客行車安全,各類客運汽車進入民用航空機場,應具備一定資格條件,並依規定取得民用航空機場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證件,始得營運。前項之一定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營運監督、營運應遵守事項、適用機場、各類證件核發、計程車之限額、保留比例、加收停留服務費、績優駕駛選拔獎勵、接送親屬與對各類客運汽車進入民用航空機場營運之限制、禁止事項與其違反之吊扣車輛牌照、吊扣、吊銷或停止領用相關證件及定期禁止進入民用航空機場營運之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第 77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各類客運汽車未具備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之一定資格條件而進入民用航空機場營運者,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規者,除處以罰鍰外,並按情節吊扣該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

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公路法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客運汽車有下列情形,不得進入桃園機場營運:.....二、未備具機場排班登記證之計程車客運業。但符合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第 25 條規定:「一般計程車駕駛人,得駕車進入航空站停車場後向勤務警察說明事由,並填寫接送親屬登記表經當場審核符合規定後於停車場接送親屬。前項親屬僅限駕駛人及其配偶之五親等內,以查核國民身分證(必要時應帶戶口名簿)為憑。」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計程車客運業違反第十條第二款.....規定者.....,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處罰。」

臺北市政府 97 年 9 月 18 日府交管字第 09733315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7年10月1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汽車運輸業罰則之本府權限事項.....。」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車輛牌照已於 108 年 2 月 20 日繳回監理處。訴願人未接獲桃市府 交通局開立之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且駕駛人在報考職業登記證時均了解相 關法規。據駕駛人○君表示其與所搭載之乘客是姑表兄弟,並檢附戶口名簿影本為證。 訴願人並無違規。請撤銷原處分。
- 四、查訴願人所屬系爭車輛未取得機場排班登記證,於事實欄所述時、地遭員警查獲違規進入桃園機場營運,違反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10條第2款規定,有107年11

- 6 日桃園地區監警聯合稽查小組駕駛談話紀錄、乘客談話紀錄、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及 現場採證光碟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駕駛人與乘客是親戚關係云云。按各類客運汽車進入民用航空機場,應具備一定資格條件,並依規定取得民用航空機場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證件,始得營運;未備具機場排班登記證之計程車客運業,不得進入民用航空機場營運;違反者處 9,000 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又一般計程車駕駛人,得駕車進入航空站停車場後向勤務警察說明事由,並填寫接送親屬登記表,經當場審核符合規定後,於停車場接送駕駛人及其配偶之五親等親屬;為公路法第56條之1第1項、第77條之3第1項、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

管理辦法第10條第2款、第25條、第34條第1項所明定。查本件:

- (一)依桃園地區監警聯合稽查小組 107 年 11 月 6 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略以:「.....五、請問你與車主什麼關係?你今天所駕駛的車輛是何公司(人)所有?車號幾號?答:車主是○○有限公司,是公司車,車號 xxx-xx。六、請問你今天駕駛的車輛所載何人?何公司(人)所有?有無汽車出租單?現載之旅客是何人通知你的?載往何處?收費多少?你是否為本場排班計程車?答:今天所載者○○○先生,是我的多年的好友我與○先生使用微信互相聯絡 載往台北,收費部分沒有收費,沒有對價關係,我非本場排班車.....。」上開談話紀錄經○君簽名確認在案,並有現場採證光碟在卷可憑。
- (二)次依桃園地區監警聯合稽查小組同日訪談○姓乘客之談話紀錄略以:「.....五、請問你是以何方式叫乘這輛車?車輛是屬何人所有?車牌幾號?答: 1、.....答: xx x-xx 司機是我朋友 2、.....我昨(5)日用微信連絡的 3、車牌號碼為 xxx-xx......。六、請問你由何地乘往何處?交通車資如何計算?答:我要由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至新北市永和。 1、.....沒有收費.....。」上開談話紀錄經○姓乘客簽名確認在案,並有現場採證光碟在卷可憑。
- (三)是本件既經航警局員警當場查獲訴願人所屬系爭車輛未備具機場排班登記證而進入桃 園機場違規載客營運,並有駕駛談話紀錄、乘客談話紀錄及現場採證光碟在卷可憑, 計程車客運業即訴願人有違反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10條第2款前段規定 之事實,洵堪認定。
- (四)雖訴願人主張駕駛人與乘客具有親屬關係,並無違規等語。惟據訴願人檢附乘客○君之戶口名簿影本記載,乘客○君為戶長,駕駛人○君係寄居,無從據以識別駕駛人○君與乘客○君間具有親屬關係;此外訴願人亦未提出對其有利之具體事證以供調查核認。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2 E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